

儀禮注疏

冊一

黃通傳

儀禮注疏

四時禮記

禮記

卷

注

疏

四部備要

經部

上海中華書局據阮刻本

校刊

桐鄉

陸費逵總勘

杭縣

高時顯輯校

杭縣

吳汝霖之監造

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儀禮注疏十七卷

漢鄭元注唐賈公彥疏儀禮出殘闕之餘漢代所傳凡有三本一曰戴德本以冠禮第一昏禮第二相見第三士喪第四既夕第五士虞第六特牲第七少牢第八有司徹第九鄉飲酒第十鄉射第十一燕禮第十二大射第十三聘禮第十四公食第十五覲禮第十六喪服第十七一曰戴聖本亦以冠禮第一昏禮第二相見第三其下則鄉飲第四鄉射第五燕禮第六大射第七士虞第八喪服第九特牲第十少牢第十一有司徹第十二士喪第十三既夕第十四聘禮第十五公食第十六覲禮第十七一曰劉向別錄本卽鄭氏所注賈公彥疏謂別錄尊卑吉凶次第倫序故鄭用之二戴尊卑吉凶雜亂故鄭不從之也其經文亦有二本高堂生所傳者謂之今文魯恭王壞孔子宅得亡儀禮五十六篇其字皆以篆書之謂之古文元注參用二本其從今文而不從古文者則今文大書古文附注士冠禮闌西闕外句注古文闌爲槩闕爲蹙是也從古文而不從今文者則古

文大書今文附注士冠禮醴辭孝友時格句注今文格爲嘏是也其書自元以前絕無注本元後有王肅注十七卷見於隋志然賈公彥序稱周禮注者則有多門儀禮所注後鄭而已則唐初肅書已佚也爲之義疏者有沈重見於北史又有無名氏二家見於隋志然皆不傳故賈公彥僅據齊黃慶隋李孟懋二家之疏定爲今本其書自明以來刻本舛譌殊甚顧炎武日知錄曰萬曆北監本十三經中儀禮脫誤尤多士昏禮脫壻授綏姆辭曰未教不足與爲禮也一節十四字賴有長安石經據以補此一節而其注疏遂亡鄉射禮脫士鹿中翻旌以獲七字士虞禮脫哭止告事畢賓出七字特牲饋食禮脫舉觶者祭卒觶拜長者答拜十一字少牢饋食禮脫以授尸坐取簞與七字此則秦火之所未亡而亡於監刻矣云云蓋由儀禮文古義奧傳習者少注釋者亦代不數人寫刻有譌粹不能校故紕漏至於如是也今參考諸本一一釐正著於錄焉

儀禮注疏校勘記序

儀禮最爲難讀昔顧炎武以唐石刻九經校明監本惟儀禮譌脫尤甚經文且然況注疏乎賈疏文筆冗蔓詞意鬱轆不若孔氏五經正義之條暢傳寫者不得其意脫文誤句往往有之宋世注疏各爲一書疏自咸平校勘之後更無別本誤謬相沿迄今已無從一一釐正朱子作通解於疏之文義未安者多爲刪潤在朱子自成一家之書未爲不可而明之刻注疏者一切惟通解之從遂盡失賈氏之舊臣於儀禮注疏舊有校本奉

旨充石經校勘官曾校經文上石今合諸本屬德清貢生徐養原詳列異同臣復定其是非大約經注則以唐石經及宋嚴州單注本爲主疏則以宋單行本爲主參以釋文識誤諸書於以正明刻之譌雖未克盡得鄭買面目亦庶還唐宋之舊觀鄭注疊古今文最爲詳覈語助多寡靡不悉紀今校是經寧詳毋略用鄭氏家法也臣阮元恭記

引據各本目錄

唐石經明王堯惠補缺案此刻自五季以來名儒俱不窺之亦未嘗過而問焉
至國朝顧炎武張爾岐始取以校監本多所是正

宋嚴州單注本宋本之最佳者張淳所據即此本也元和顧廣圻用鍾本校其

翻刻宋單注本明徐姓翻刻於嘉靖時祖嚴本而稍異記中凡與嚴州本及鍾

明鍾人傑單注本全同徐本其偶異者是失於讎校耳

明永懷堂單注本全與閩刻注疏本同

宋單疏本此北宋時咸平景德間所校勘開雕者也注疏合刻起于南北宋之

章記不隨而注疏各為一書也馬廷鸞曰余從讀者不能據曉今訂此本盡去諸弊是朱子

注語皆標起止而疏也此本與馬氏所有監本儀禮注因而附益之是馬氏時

疏其分卷依疏之卷數如舊唐書禮記疏七十卷是也惟儀禮以疏分附經注其分

疏本則分為十七卷賈公彥五十卷之新唐書藝文志並云禮疏五十卷而注

黃丕烈家有其書每葉三十行每行二十七字末葉列宋時諸臣官銜今訂從

李元陽注疏本刻于閩中故稱閩本每半葉九行每行二十一字監本毛本俱

珍傲宋版印

國子監注疏本 明神宗時北京國子監刊

汲古閣注疏本

國朝重修國子監注疏本

經典釋文 內儀禮一卷

儀禮識誤 聚珍板本宋乾道八年曾逮命張淳校刊儀禮因為識誤三卷今刊本未見惟識誤存焉其書專宗釋文意在復古然所辨或祇係偏旁

形體則六朝時俗書最多既不足據且無關語句之異同也至其精密之處自不可沒以嚴本為據參以監本及汴京巾箱本杭細字本又有湖北漕司本監本初刊于廣順復校于顯德而宋因之

儀禮集釋 聚珍板本李如圭著全載鄭注微遜嚴本書中引石本與唐石經異疑是成都石經

儀禮經傳通解 全載鄭注節錄賈疏明刻注疏多與此同近世校儀禮者奉此為準則然於其佳處不能盡依而移易刪潤之處則多據之是取其糟粕而遺其精華也又引溫本及成都石經至喪祭二禮門人黃幹續成

抄本儀禮要義 魏了翁著專錄賈疏多與單疏本合有刪節而絕無改竄遠勝通解間錄經注雖不盡與嚴本合終勝今本亦引溫本異同

儀禮圖 通志堂本與通解略同注內疊今古文俱刪去

儀禮集說 通志堂本敖繼公著所載鄭注多移易點竄不足盡憑

儀禮注疏 校勘記序

一一中華書局聚

浦鏜十三經正字內儀禮二卷據重修監本校其誤字

儀禮詳校盧文昭著多採諸家之說記中所稱金曰追正譌即本諸此

九經誤字顧炎武著以唐石經正明監本又金石文字記載石經誤字

儀禮誤字張爾岐著

石經考文提要

附記單疏本缺葉

士冠禮自五十六葉前第三行左上諸侯起至五十七葉後第四行左下不為止

士昏禮自三十六葉後第一行右下若舅起至三十九葉後第二行右下尙書止

士相見禮自十葉前第八行左上此釋起至十二葉前第五行右上見至止

鄉飲酒禮自四十五葉後第五行左上俎者起至四十七葉後第九行右上祭于止

聘禮自四十八葉後第五行右上賓起至五十六葉後第一行左下言也止又自五十四葉後第二行右下立門起至五十六葉前第五行右上至止

行止又自八十葉前第四行左上賓拜起至八十一葉後第五行左下亭大止

特牲饋食禮自卅八葉後第四行左上其薦起至三十葉後第三行左上拜主止又自五十二葉後第五行左上為加起至五十七葉前第

五行左上證祭止

少牢饋食禮自二十八葉前第一行右者起至後第十九葉前第二行左
下鄉左止

凡記中通用及俗譌字放九經字樣例彙錄左方

鋪或作鑄算通作于二通莫詳其義例諸刻注疏尤參差不一各依舊本可也

已通與朦誤作鍾誤作注非絜俗潔唯或作維大字即太孰通與熱壺誤作葢或

蒞與視同凡也經典所無蒸或作烹亨通與烹齊通與齊彊或作扑誤作解與

通殺者或作館宅或作佗鉞或作路俗適通與嫡擊通與贊濩法周禮荅非荅昏或亦禮

婚取與娶竟通境趨或作佗校或作校亦誤几足之道通與導鄉與鄉向通又說與脫說

辟與避申與伸傍溷作共與恭通又麤或作要通與腰馮與憑通或作荐或作

策或作御與禦玩或作苞或作軾或作從與縱炤或作饗或作夾或作翦或作

剪即而擊誤作并或作駱或作闇或作麴或作腴誤作圓或作謚非擬或

擬驚非歡或作毋誤作敕誤作掃著非牖非登凡段玉裁曰古祇作登脩或作

修膊誤作弦絃非齋齋非籥籥或作壁或誤梁梁誤作箱箱非已已溷作玷玷誤作藉藉溷作然

燃燃非髻髻誤作禪禪誤作攢攢溷作橐橐溷作菴菴溷作菴菴溷作匕匕溷作干干溷作日日溷字古人書此二

說說詳疏疏序隋隋謂為二字亦亦多互互誤廿廿卅上上二十也也下三十三十也唯唯唐石石經如此

曰碩儒句下謂為亦多互誤廿卅上二十也下三十也唯唐石經如此

曰碩儒句下謂為亦多互誤廿卅上二十也下三十也唯唐石經如此

曰碩儒句下謂為亦多互誤廿卅上二十也下三十也唯唐石經如此

曰碩儒句下謂為亦多互誤廿卅上二十也下三十也唯唐石經如此

曰碩儒句下謂為亦多互誤廿卅上二十也下三十也唯唐石經如此

曰碩儒句下謂為亦多互誤廿卅上二十也下三十也唯唐石經如此

曰碩儒句下謂為亦多互誤廿卅上二十也下三十也唯唐石經如此

曰碩儒句下謂為亦多互誤廿卅上二十也下三十也唯唐石經如此

曰碩儒句下謂為亦多互誤廿卅上二十也下三十也唯唐石經如此

曰碩儒句下謂為亦多互誤廿卅上二十也下三十也唯唐石經如此

儀禮疏卷第一

儀禮卷第一

唐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弘文館學士 賈公彥等撰

儀禮疏序○竊聞道本冲虛非言無以表其疏言有微妙非釋無能悟其理是知聖人言曲事資注釋而成至於周禮儀禮發源是一理有終始分爲二部並是周公攝政大平之書周禮爲本則難明未便易曉是以周禮注者則有多門儀禮所注後鄭而已其爲章疏則有二家信都黃慶者齊之威德李孟慈者隋日碩儒慶則舉大略小經注疎漏登山遠望而不知慙則舉小略大經注稍周似入室近觀而遠不察二家之疏互有倚短時之所尙李則爲先案士冠三加有緇布冠皮弁爵弁既冠又著玄冠見於無天子冠四種而李故記人下陳緇布冠委貌周弁以釋經之四種經之與記都無天子冠四種而李云委貌與弁皆天子始資黃氏案鄭注喪服引禮記檀弓云經之實也明孝章疏甚多時之天子皆資黃氏案鄭注喪服引禮記檀弓云經之實也明孝經以表實之心故爲制此服焉則經之所作表心明矣而黃氏妄見矣今以表心儒失路後宜易塗故李玄植詳論可否僉謀已定庶可施以函丈之儒青衿之己義仍取四門助教李玄植詳論可否僉謀已定庶可施以函丈之儒青衿之俊幸以去瑕取

士冠禮第一疏 士冠禮第一○鄭目錄云童子任職居士位。年二十而冠。主人

事士之子恆爲士冠禮於五禮屬嘉禮大小戴及別錄此皆第一○釋曰鄭云

童子任職居士位。年二十而冠。知者鄭見下昏禮及士相見皆據

自加冠故鄭據士身自加冠爲目也鄭云四。人世冠禮之夏子恆爲士者是齊語

十禮	禮四	語冠	天子	公冠	加為	子適	若禮	則知	同十	五君	諸行	無之	已二	此處	工文
七屬	吉加	冠頌	之元	冠四	為大	諸長	天也	知天	十二	以生	侯得	長殤	冠十	士農	商彼
篇嘉	凶與	云元	王子	加夫	侯冠	侯殤	是殷	天子	而子	生注	為大	服也	而冠	就何	云桓
次禮	賓士	王子	猶士	早禮	冠三	車三	之諸	亦十	冠故	云沙	夫冠	小記	十者	野也	公謂
第者	軍同	大子	士天	故乘	是年	乘是	侯亦	而十	尚二	隨在	送不	云夫	乃鄭	少而	子對
皆冠	嘉三	于之	下天	大戴	十而	年十	亦十	而十	書金	晉以	以二	大為	據曲	習焉	曰昔
禮又	加可	冠擬	無生	依禮	九已	禮十	而十	冠而	滕云	侯以	十始	昆弟	為禮	若士	成日
為云	宗知	擬冠	則而	士禮	公下	有公	而十	而十	又云	以公	公始	之夫	大文	其心	王之
第一	伯鄭	冠則	天子	三加	冠下	冠下	而十	而十	王與	宴于	冠也	而長	夫二	之安	處事
昏禮	以云	天子	者則	若天	篇乃	乃為	禮若	禮若	戴禮	河上	若諸	大功	夫弱	則子	焉士
為第	嘉禮	元子	天子	冕天	天子	自故	祭之	祭之	云夫	問侯	侯則	謂夫	無冠	四十	是四
第二	於五	子子	天子	天子	子諸	然有	法云	法云	盡弁	公則	十二	身為	冠故	十疆	人而
士皆	萬禮	亦擬	子子	亦四	禮則	十冠	王諸	王諸	時成	年季	武而	士者	禮又	而二	世何
相第	嘉禮	諸侯	雖加	則多	矣儀	若禮	侯與	侯與	二而	子冠	冠若	若喪	案而	得而	士之
為第	者鄭	四加	早冠	當矣	故大	天子	祭天	祭天	謂一	對故	兄仕	不仕	服小	有子	恒為
第三	據周	若然	亦用	加故	戴禮	內諸	又禮	又禮	終若	曰會	左傳	也也	功章	二十	為士
自戴	禮禮	諸侯	士禮	冠公	禮公	亡侯	禮記	禮記	云若	于襄	九功	是以	云大	始士	也也
茲聖	親大	而冠	而冠	案下	文篇	冠三	檀弓	檀弓	與王	沙隨	年晉	身有	夫始	自加	者者
以與	宗伯	子案	案不	得家	云云	云云	云云	云云	與國	之晉	侯與	有德	夫第	也也	證也
下劉	成男	子案	案不	得家	云云	云云	云云	云云	諸君	歲寡	與寡	與寡	夫第	也也	證也
篇向	男女	子案	案不	得家	云云	云云	云云	云云	諸君	歲寡	與寡	與寡	夫第	也也	證也
次為	是掌	子案	案不	得家	云云	云云	云云	云云	諸君	歲寡	與寡	與寡	夫第	也也	證也
則別	是掌	子案	案不	得家	云云	云云	云云	云云	諸君	歲寡	與寡	與寡	夫第	也也	證也
異錄	冠五	子案	案不	得家	云云	云云	云云	云云	諸君	歲寡	與寡	與寡	夫第	也也	證也

故鄭云大倫小敘別錄即用之皆第一也其劉向別錄即此十七篇之女是也皆尊卑

吉凶次射為第七少牢為第八有司徹為第九鄉飲酒第十鄉射第十一燕禮於

牲飲鄉射燕禮大射聘禮第四十一有司徹為第十次第而士虞為第八喪服為第十四燕禮於

皆尊卑吉凶雜亂故鄭玄皆不從之矣十七儀禮疏大儀禮士冠者當篇之一部之

大名在下者取配注之意故也然周禮言周不殷故言周儀禮不言周者既同是

兼有異代之法故此篇有醢禮用酒燕禮外相因首尾是一故周禮已言周儀禮

禮不須言周禮可知矣且儀禮亦各禮外相因首尾是一故周禮已言周儀禮

云曲猶事也鄭氏注疏密縣人鄭崇後漢書云鄭玄字康成青州北海郡高

故有二名也鄭氏注疏密縣人鄭崇後漢書云鄭玄字康成青州北海郡高

亦名為著故鄭敘之意為三禮七篇有異也但周禮六官六十敘官之法事

言傳者取傳述之意為三禮七篇有異也但周禮六官六十敘官之法事

急者為先不問官之大小儀禮見其行事之法賤者為先大夫故以士冠為先無大

子為後諸侯鄉飲酒為先天子鄉飲酒四次之鄉射燕禮已下皆然又見昏士

相見為後諸侯鄉飲酒為先天子鄉飲酒四次之鄉射燕禮已下皆然又見昏士

及見來朝諸侯之等又為鄉大夫州長行鄉飲酒而射之事已下先吉後凶蓋

則行祭祀吉禮次敘之法其義可知略儀禮元本至於禮之大義備於禮記

疏

士冠禮筮于席門人筮之者以著問日吉凶於易也冠必筮日於席門者重以成

士冠至席門釋曰自此至宗人告事畢一節論將行冠禮先筮取日主事即

下文云布席于門中闕外者闕為門限即是門外故特牲禮筮日主事即

位於門外西面此不言門外者闕外之文可參故省也○注筮者至廟神

釋曰鄭知筮以著者曲禮云龜卜筮曰著曰筮故知筮以著也○注筮者至廟神

也者下云若筮得卦則筮遠日如初儀又案周禮大卜筮三易一曰連山二曰歸

藏三曰周易筮得卦則筮遠日如初儀又案周禮大卜筮三易一曰連山二曰歸

云二月經多禮成子孫也者案冠義云筮日月故不筮也云冠筮日於廟門者

重以成人之禮成子孫也者案冠義云筮日月故不筮也云冠筮日於廟門者

禮是筮日為重禮之事也冠義又云古者重冠重事所以自卑而尊先祖也於廟者

所以尊重事重禮而不敢擅重事不敢擅重事所以自卑而尊先祖也於廟者

人之禮成子孫也者案冠義云筮日月故不筮也云冠筮日於廟門者

祖在則為冠主故兼孫也云廟謂禰廟者案昏禮行事皆直云廟又受聘在始廟

受諸禰廟則此經亦直云廟故聘禮云於賓朝服也然卿受于祖廟又受聘在始廟

若非禰廟則此經亦直云廟故聘禮云於賓朝服也然卿受于祖廟又受聘在始廟

疏

不得有神若天卦對吉凶成之鬼神則著龜亦自有神是以易繫辭云著之德圓

而神又云定天下之龜凡蟲之智莫善於龜一取成人之禮成子孫二兼取鬼神之謀著

自下有神不假廟神也於寢門筮者一取成人之禮成子孫二兼取鬼神之謀著

故易繫辭云人謀鬼謀鄭注云主人玄冠朝服緇帶素釋即位于門東西面主人

鬼謀謂謀卜筮於廟門是也主人玄冠朝服緇帶素釋即位于門東西面主人

將冠者之父兄也玄冠朝服者尊貌也朝服者十五升布衣而素裳也衣不言色者衣

與冠同也筮必朝服者玄冠朝服者尊貌也朝服者十五升布衣而素裳也衣不言色者衣

三尺素韠白韋鞞長三尺廣二尺其頸五寸肩革帶博二寸再緇四寸屈垂

與三尺素韠白韋鞞長三尺廣二尺其頸五寸肩革帶博二寸再緇四寸屈垂

凡染黑五入為緇六入為緇七入為緇八入為緇九入為緇十入為緇十一入為緇十二入為緇

入為緇十三入為緇十四入為緇十五入為緇十六入為緇十七入為緇十八入為緇十九入為緇

則釋父兄直云主人當是父兄不在則禮無親父親此云故彼注云又案下文若

孤子則父兄宿冠之日主人親而迎玄冠則無親父親此云故彼注云又案下文若

諸兄則知此主人正容體也此云云素裳者雖經不言裳與朝服同色云素釋者故

彼云委貌見其安正容體也此云云素裳者雖經不言裳與朝服同色云素釋者故

者雜記云朝服十五升布也云云素裳者雖經不言裳與朝服同色云素釋者故

知裳亦積白素絹為之也衣與裳同色故下弁服之禮通例衣與裳同

色故郊特牲云黃衣黃冠是也裳與裳同色故下弁服之禮通例衣與裳同

衣與冠也經直云朝服亦可知故不言也若然鄭不言裳與鞞同色者舉

弁服此朝服也云筮必朝服者尊貌也朝服者十五升布衣而素裳也衣不言色者衣

不與此朝服也云筮必朝服者尊貌也朝服者十五升布衣而素裳也衣不言色者衣

人服又宿贊冠是尋常相見所服非特相尊敬之禮此筮而朝服決正冠則此有

司賓主朝服自是尋常相見所服非特相尊敬之禮此筮而朝服決正冠則此有

儀禮注疏

卷一 士冠禮

二十 中華書局聚

儀禮注疏

卷一 士冠禮

二十 中華書局聚

儀禮注疏